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1日,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签署关于目标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转让方(恒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广汇集团40.96%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申能集团),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申能集团将受让恒大集团于2018年入股广汇集团时的全部对应股权比例,成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协议签订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概述

2020年11月1日,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恒大集团”)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申能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签署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广汇集团”)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转让方(恒大集团)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广汇集团)40.96%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申能集团),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申能集团将受让恒大集团于2018年入股广汇集团时的全部对应股权比例,成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一)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情况: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87年,1996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是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国资投资建设主体,依据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申能集团还从事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9年末,申能集团拥有申能股份、上海燃气等14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同时,作为发起人股东,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中国太保、东方证券、海通证券、上海电气、光大银行等上市公司股权,为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基本形成“电气+非电、产融结合”的产业发展格局,发展成为一家涉足电力、燃气、

金融、线缆、能源服务与贸易等领域的综合性能源企业集团,连续十八年列入中国企业500强。

(二)前次股权转让背景:

2018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由恒大集团以自目标公司(广汇集团)原有股东受让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对广汇集团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为1,449,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上金额为668,000万元,增资金额为781,0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广汇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40.96%的股权,成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详情可见公司【2018】1097、111、115号公告内容)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方):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7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090971X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乙方(受让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虹路1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132278147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

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丙方(目标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钢铁制造业、液化天然气、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丁方:孙广信(中国国籍)
男,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发展商会会长;曾任乌鲁木齐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

(一)按照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48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亿伍仟万元)。

(二)受让方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后,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审计机构(2020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当有权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应规范性文件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根据各方约定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向目标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并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四)转让方和丁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标公司现有由转让方委派的全部董事,由转让方委派的全部监事,由转让方委派、提名、推荐的全部中高层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辞职手续,且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受让方委派或推荐的全部新董事、监事、中高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五)本协议予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4、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必要的国有资产投资流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申能集团将作为广汇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具备国资背景,全面深化与广汇集团各项业务全面深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实现产业链资源深度整合,对公司的未来业绩、社会效益及资本市场方面均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受让方申能集团须完成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6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将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号)。

2.近日,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步步高增盈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3.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参与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步步高增盈理财产品

(1)产品收益类型:本理财产品属于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赎回/赎回。

(2)认购金额:本次认购5000万元,视情况进行滚动认购或赎回操作。

(3)投资周期:无固定期限

(4)年化收益率:收益为递增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5%,根据赎回时间不同利率有所不同。

(5)产品风险评级: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为稳健型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款产品可随时赎回,不影响资金的流动性,所以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风险因素主要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因为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本理财产品收益情况,根据市场情况防范风险,防止发生超预期持有、减少或者停止本理财产品。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共计为11000万元。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经公司经营层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跟踪和监督。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6.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2,530,078.58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305,000股,公司自2020年1月10日首次回购股份以来,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基金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11-02
收益实施期间	自2020-10-09至2020-11-01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两位后舍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东方基金资产管理部门登记在案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结转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日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 http://www.orient-fund.com, 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地区: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8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400-77-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6189)、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10260-818868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2-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慧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信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077)、北京肯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61)、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家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上海期货有限公司(400-660-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华夏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10558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59-928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988888)、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211357)、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400-665536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7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0088-95510)、中信证券华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5-66046166)、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5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9517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3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286-8000)、嘉裕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99771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0-909-999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9-1000)、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08-8208)、中信证券华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95396)、泰康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555-671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802-123)、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

9、本公司已暂停富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客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0-07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月度未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53,140万元(合计13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因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情形触发了其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因此公司就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控股股东处置个人房产及理财产品等方式筹措资金还在办理过程中,本月度未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2020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52,140万元(不含利息)。详情见,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7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8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9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0	0.00	30,000,000.00

本财务报表合计:

三、后续还款计划情况	
控股股东关联方于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书》,承诺将通过筹集资金、回收应收账款、处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名下的有价值资产等多种方式对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保证,积极解决占用资金(含利息)问题,并按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还款计划如下:	
1、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本项还款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	
2、2020年9月3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本项还款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	
3、剩余款项及利息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归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基础份额为中融煤炭份额(场内简称:煤炭母基,基金代码:168204)、分级份额为煤炭A级(场内简称:煤炭A级,基金代码:150289)及煤炭B级(场内简称:煤炭B级,基金代码:15029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煤炭A级与煤炭B级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中融煤炭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煤炭A级与煤炭B级仍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煤炭A级、煤炭B级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煤炭A级与煤炭B级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中融煤炭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序号	出借方	实际占用款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归还日期	借款余额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7	120,000,000.00	0			120,000,000.00
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8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1/1	180,000,000.00	0			180,000,000.00
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0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000,000.00	0			5,000,000.00
6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3	2,400,000.00	0			2,400,000.00
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基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3	8,300,000.00	0			8,300,000.00
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31	3,150,000.00	0			3,150,000.00
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31	2,550,000.00	0			2,550,000.00
1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0/5/27	0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0-07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形。为了充分提示该项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将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从第一次受到公开谴责起算的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或者公司每月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转账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2020年11月13日前可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

2020年11月13日起,未及及时办理上述业务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届时投资者账户信息未完善的,须根据直销机构的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转入直销机构的上述基金份额进行相关操作。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证券简称:江铃汽车;证券代码:000550)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6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27.42%和171%;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99亿元至4.73亿元,预计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区间为170%至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信息披露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净值为中融煤炭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煤炭A级与煤炭B级仍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煤炭A级、煤炭B级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煤炭A级与煤炭B级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中融煤炭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8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总数更正的公告

更正前:26,06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更新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三季报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审核,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有误,更正如下: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第四页,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

更正前:618,222,82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